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14號

聲 請 人 葉寶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 記 官 羅 蓉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